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機關地址：89201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460號

聯絡人：陳淵明

聯絡電話：082-313152

電子郵件：a1204@kmp.gov.tw

傳真：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環字第1110007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設置事宜1案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建築技術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數量，係依各類建築物之用途，並按居室面積與使用人數檢討辦理。
- 三、按內政部營建署99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729號函說明二所載：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前段規定：『居室：供居住、工作、集會、娛樂、烹煮等使用之房間，均稱居室。門廳、走廊、樓梯間、衣帽間、廁所、盥洗室、浴室、儲藏室、機械室、車庫等不視為居室。』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有關『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』之規定，係依建築物居室之主要用途使用性質、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9類24組，至建築物主要用途為停車場者，因其停車空間



裝

訂

線

非屬上開所稱之居室，是無分類歸組之必要。」是停車空間非屬本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所稱之居室，尚無分類歸組，故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之適用對象，合先敘明。

- 四、按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3規定：「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，除使用類組為H-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，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，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：.....。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，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：.....。」是建築物之地下樓層如僅作停車空間使用，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檢討之適用對象，故無須檢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鄭瑞昌



裝

訂

線